



企业对比指南

选择仲裁还是法院 解决商事争议？

11项对比 · 依据《2010年商事仲裁法》和《民事诉讼法典》

为何争议解决条款如此重要？

在大多数商事合同中，“争议解决”条款往往位于末尾，很少受到重视。然而一旦发生争议，正是该条款决定案件将通过商事仲裁还是法院解决，这是两种在时间、费用、保密性、审级和可执行性方面程序各异的争议解决机构。

根据现行法律，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的，争议由仲裁解决。仲裁协议可在争议发生之前或之后订立（《2010年商事仲裁法》第5条）。若无仲裁协议，或仲裁协议无效、无法执行，则法院为默认的解决机关。

“只有在当事人订有仲裁协议时，争议方可提交仲裁；若无仲裁协议，或仲裁协议无效、无法执行，则法院为默认的争议解决机关。”

法律依据：《2010年商事仲裁法》（第54/2010/QH12号法律）第5条和第6条。

仲裁与法院对比

对比项	商事仲裁	法院	备注
1. 受理条件	必须订有仲裁协议（第5条、第16条）。已有仲裁协议的，法院拒绝受理（第6条）。	对商事争议享有当然管辖权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30条），无需协议。	核心区别：仲裁以当事人的协议为基础，法院则享有当然管辖权。是否订有仲裁协议决定争议走哪条路径。
2. 争议范围	当事人之间因商事活动产生的争议。 或 当事人之间产生的、其中至少一方从事商事活动的争议。 （第2条）。	管辖范围广：民事、商事、劳动、婚姻家庭等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30条）。	法院管辖范围更广，涵盖多种争议；仲裁则依第2条仅限于商事争议。

仲裁与法院对比

对比项	商事仲裁	法院	备注
3. 裁判者	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（第3.5条、第20条），可选择相关领域的专家。	法官由法院指派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36条），当事人无权选择。	仲裁允许当事人主动按专业选择裁判者，法院则依法指派法官。这是当事人选择权上的区别。
4. 审级	一审级；裁决一裁终局，立即生效（第4.5条、第61.5条）。	两审级：一审与二审（第17、35、37条）。	仲裁一审终局，因而更快且具终局性；法院两审级则可对案件实体进行复审。此区别体现了效率与上诉可能性之间的取舍。

仲裁与法院对比

对比项	商事仲裁	法院	备注
5. 公开／保密	不公开审理（第4.4条、第55.1条）。	公开审理，特殊情形除外（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15.2条）。	仲裁不公开审理，法院则公开审理。此区别直接影响争议信息的保密程度。
6. 地点与语言	当事人约定地点（包括境外，第11条）和语言（第10条）。	在有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审理；诉讼语言为越南语。	仲裁在地点和语言上可由当事人约定，较为灵活；法院则固定于其所在地并使用越南语。对涉外争议而言区别明显。

仲裁与法院对比

对比项	商事仲裁	法院	备注
7. 适用法律	涉外争议：当事人可选择适用法律（第14条）。	依越南法律的法律冲突规则适用。	对涉外争议，仲裁允许当事人选择适用法律，法院则依越南的法律冲突规则适用。
8. 起诉时效	自合法权益受侵害之日起2年（第33条）。	商事争议为2年（《2005年商法》第319条）。	两种方式的时效基本相同（2年），故非区分因素。

仲裁与法院对比

对比项	商事仲裁	法院	备注
9. 费用	仲裁费由仲裁中心确定（第34条）； 总体较高。	诉讼费按第326/2016/UBTVQH14号决议； 通常较低。	名义上仲裁费通常高于诉讼费， 但仲裁的解决时间通常更短。
10. 被撤销／复审风险	可依第68条第2款的5项理由被撤销； 法院不复审实体（第71.4条）。	可被上诉、抗诉，按二审程序审理。	最终审查机制不同：仲裁裁决仅可依第68条的理由被撤销且不复审实体， 法院判决则可通过上诉、审判监督（监督审）和再审进行复审。

仲裁与法院对比

对比项	商事仲裁	法院	备注
11. 境外执行	依《1958年纽约公约》可跨境执行（170多个国家）；《民事诉讼法典》第424条。	越南法院判决在境外难以执行（需司法协助条约）。	在国际可执行性上区别重大：仲裁裁决依《1958年纽约公约》可跨境执行，越南法院判决则取决于司法协助条约。

来源：《2010年商事仲裁法》（第54/2010/QH12号法律）；《民事诉讼法典》（合并本）；《2005年商法》（第36/2005/QH11号法律）；第01/2014/NQ-HĐTP号决议；《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（纽约公约）。

企业应选择哪种方式？

优先选择仲裁的情形

- 合同具有涉外因素，或对方当事人、资产在境外。
- 需要高度保密（商业秘密、商誉、合作关系）。
- 专业性争议需要具备深厚专业知识的裁判者。
- 希望快速且具终局性的结果（一审终局）。

考虑法院的情形

- 合同未订仲裁协议，或协议存在无效、无法执行的风险。
- 希望有两审级以降低实体错误的风险。
- 争议涉及多方，含合同外的第三方。
- 以较低的名义费用为优先，且各方均在境内。

企业应当怎么做

- 1 在起草合同时即确定争议解决方式，不要等到发生争议。
- 2 若选择仲裁：明确写明仲裁中心名称、仲裁规则、仲裁员人数、地点、语言及适用法律。
- 3 审查仲裁协议，使其不落入《2010年商事仲裁法》第18条的无效情形。
- 4 涉外交易：考虑对方资产所在地，选择最易执行的方式。

仲裁条款结构建议

“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在[仲裁中心名称]、依照[该中心]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最终解决；仲裁员人数为[...]; 仲裁地为[...]; 语言为[...]; 适用法律为[...].”

本资料提供概括性信息，不能替代针对具体案件的法律意见。

联系我们

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帮助。欢迎立即联系，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。

企业与投资
刑事法律

常年法律顾问
并购（M&A）

争议解决
商标与版权



地址

胡志明市春和坊二征夫人街171号A&T大厦11楼



电话

+84 39 969 0012



邮箱

david@dedica-law.com



网站

www.dedica-law.com



请立即致电或留言，以获取咨询。